

## 桃園市教師會 函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  
承辦人：陳惠心  
電話：03-4351688  
傳真：03-4351688【傳真前請先來電】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教師字第1100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10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桃園場次 (0000011A00\_ATTCH7. pdf)

主旨：檢陳本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10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勞工意識及教學精進研習」—桃園場次，敬請協助予以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時間：110年3月13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小-活動中心。
- 三、研習對象：限教保服務人員身份並優先錄取桃園市教師會與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之會員優先參加，預估錄取人數40人。非會員列候補，經錄取需酌收費用300元。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3月9日(二)16時止，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D3vvJxx6SAzkL3dMA>。
- 五、詳細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
- 六、請 貴校惠予公假處理，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課務請自理。

正本：桃園市各級學校、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會(請學校代轉)

副本：本會



理事長 張瓊方

